附件1

编号：

四川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申报书

（格式）

申建对象： XXX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可填报多个）

申报主体（盖章）： 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建省级农高区名称 | XX市（州）XX县（市、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申建省级农高区核心区四至范围 | 说明：东、南、西、北四个方位与相邻土地的交接界线准确表述（以界址点坐标控制），限定在本县域范围内。 |
| 申建对象 |  |
| 园区管理机构（说明：承担省级农高区管理运行职责，限1家）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管理机构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管理机构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一、申建省级农高区的代表性与必要性（限500字以内） |
| 二、申建省级农高区基础设施（1000字以内）（含：核心区面积，“七通一平”建设情况，科研、产业等建设用地面积与占核心区面积比例，现有建设项目情况等） |
| 三、申建省级农高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限1000字以内）（含：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产值、上一年度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集聚情况，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
| 四、申建省级农高区创新生态基础（限800字以内）（含：出台的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政策，与高校、科研院所、链主企业签定的合作协议，建设的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载体，集聚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服务机构等） |
| 五、申建省级农高区的管理与政策（限500字以内）（含：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 |
| 六、支撑材料1. 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要分别附具经县（市、区）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和市（州）政府推荐函。2. 建设用地证明材料：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省级农高区核心区建设用地情况说明，同步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文、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3. 产值营收证明材料：县（市、区）统计部门出具省级农高区核心区主导产业产值、营收情况说明（主导产业产值以上一年度全年数据核算，农业及涉农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统计依据）。4. 企业主体证明材料：提供省级农高区核心区范围内的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需列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地点、生产或加工基地地点等信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需注明级别）。5. 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提交省级农高区核心区范围内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研发平台、“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名单（需注明平台级别、批准机构、批准建设时间）。6. 创新机构证明材料：提供省级农高区核心区范围内科研机构及科技服务机构名单（需明确机构性质、入驻建设时间）。7. 科技合作证明材料：申建对象与高校、科研院所、链主企业签订的产学研用合作协议等材料。8. 政策支持证明材料：地方政府、申建对象出台的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支持省级农高区建设的针对性政策等。9. 管理机构证明材料：申建对象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方面的佐证材料（如机构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说明等）。10. 其他与省级农高区申建相关的支撑材料。 |
|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八、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九、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十、市（州）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